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森林火灾应急 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9月13日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管城回族区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开展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河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郑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管城回族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辖区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急工作。

1.4 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政府决策部署及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

“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森林火灾发生后，各单位、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对工作。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见附件1）。

1.6 响应分级

区级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四个等级：IV级、III级、II级、I级。森林火灾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根据火情、地形、地势和队伍、物资准备情况，制定扑火方案，组织扑火队伍开展森林火灾扑救，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2 转移安置人员

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人员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等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全区森林防灭火指挥体系由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森防指）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森防办）组成。

3.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

3.1.1 区森防指组成

设指挥长 1 名，由区政府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若干名，由区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管城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成员：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管城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区武装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南曹街道办事处、金岱街道办事处等相关人员组成。

3.1.2 区森防指和区森防办主要职责（见附件 2）

3.1.3 区森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职责（见附件 3）

3.2 区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组织

3.2.1 前方指挥部

区森防指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时，成立区级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火灾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前方指挥部指挥长由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有关部门负责人及火灾发生地主要负责人担任；组织成立综合协调组、扑救指挥组、专家支持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治安保卫组、宣传报道组等 7 个工作组（见附件 4）。根据火场情况，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3.2.2 后方指挥部

区森防指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时，同时成立后方指挥部，由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及区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区财政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意见，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 and 保障；应前方指挥部要求，及时调度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做好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3.3 扑救指挥

本预案启动后，救援力量按照区森防指统一调度指令到达抢险救援现场，接受区森防指前方指挥部统一指挥。军队支援力量的调动、指挥按照中央军委有关规定执行。

火灾发生地设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履行应急救援属地责任，在区森防指前方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组织有关部门，调动救

援力量，落实各项部署、指令和工作措施。

3.4 专家组

区森防指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对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

3.5 森林火险风险评估（见附件5）

4 预警和信息报告

4.1 预警

4.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气象等级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1.2 预警发布

接收到市森防指向我区森防指发送预警信息后区森防办及其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将市森防指预警信息和本级研判的预警信息通过本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网络、短信、微信公众号、应急广播、宣传车、大喇叭或逐户通知等多种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公众发布。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4.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区森防办要严格落实24小

时值班、领导带班制度；各视频监控站（点）、瞭望台、检查站和护林员要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做好物资调拨准备；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靠前驻防。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带队检查督导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区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增加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准备；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进入备战状态。

区森防指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4.2 信息报告

区森防指要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及时向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通报森林火灾信息（报告模版见附件6）。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区森防指要立即报告市森防指：

（1）区界附近的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2）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森林火灾。

（3）威胁居民区或可能危及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4）发生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及其他重点林区的森林火灾。

（5）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6）需要市政府组织扑救的森林火灾。

5 应急响应

森林火灾发生后，受威胁地区要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区森防指接报后组织火情会商，根据灾害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响应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火情发展态势，适时调整响应等级。

5.1 IV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1) 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 1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5) 同时发生2起以上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区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区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区森防办主任或区森防办主任授权宣布启动IV级响应。

5.1.2 响应措施

(1) 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研判火情发展态势。

(2)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协调消防力量

支援。通知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民兵应急分队做好增援准备。

(3) 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5.2 I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 15 公顷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1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区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区森防指副指挥长宣布启动 III 级响应。

5.2.2 响应措施

在 IV 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区森防指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 调派跨区增援扑火力量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民兵应急分队参加火灾扑救。

(3) 报告市森防指要求气象部门提供火场天气实况服务，择机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5.3 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 3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36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2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区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区森防指指挥长宣布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5.3.2 响应措施

在 III 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区森防指领导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火场，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2) 区森防指成立后方指挥部，负责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意见，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 and 保障。

(3) 增派专业森林消防队、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增援，协调当地驻军、武警部队、民兵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4) 配合市森防指火场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5.4 I 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 6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或者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火势持续蔓延、4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特别巨大。

(4) 本区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区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区森防指指挥长宣布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必要时，区政府可直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5.4.2 响应措施

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区森防指指挥长带领副指挥长和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火场，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开展扑救工作。

(2) 根据实际需要，请求省、市森防指调派专业力量和飞机跨区域支援，并统一安排部署增援队伍的火灾扑救任务。

(3) 加强领导，统一指挥，及时决定火灾扑救的其他重大事项。

(4) 配合市森防指火场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若市森防指启动 II 级以上响应，所属救援队伍服从市前方指挥部统一指挥。

5.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点、时段，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6 应急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工作需要按管城回族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流程（见附件 7）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6.1 扑救火灾

森林火灾发生后，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负责火情早期处置，根据火势发展，区森防指立即就近组织地方专业消防力量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民兵、当地驻军和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申请调配航空消防飞机等大型装备参与火灾扑救。动员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火灾扑救工作时，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

各扑火力量服从前方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路线、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火情不明先侦查、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深沟窄谷等不利地形不打火，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6.2 转移安置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在建工地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保证转移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有必要的医疗救治。

6.3 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

治。视情派出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4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受森林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及传播谣言、阻碍救援等违法犯罪行为。

6.5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等情况。新闻单位到火灾现场采访需征得前方指挥部的批准，在采访中要严格遵守宣传纪律，服从指挥，不得妨碍火灾扑救工作。

区森防指要加强对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的管理和舆情分析，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舆论氛围。

6.6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明火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前线指挥部组织检查验收，确认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6.7 应急处置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

本消除后，由区森防办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区政府。

6.8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抚恤、褒扬。

7 后期处置

7.1 火场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被扑灭后，要保留不少于总扑火力量 10% 的人员看守火场，看守时间不少于 36 小时，防止死灰复燃。

7.2 火灾评估

区森防办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组织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7.3 约谈整改

对因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方，区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要及时约谈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7.4 工作总结

区森防指要及时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区森防指要向区

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7.5 表彰与责任追究

根据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规定，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在火灾事故中负有责任的人员追究责任。在扑火工作中牺牲的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8 应急保障

8.1 制度保障

8.1.1 工作会商制度

（1）火情会商制度。区森防办负责组织应急、自然资源、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适时开展会商，为扑火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2）扑火方案会商制度。区森防办负责组织应急、自然资源、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人员以及扑火专家，分析会商扑救方案，为扑火指挥提供技术保障。

（3）重大决策会商制度。区森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有关成员，对重大问题进行会商决策，统一调度指挥。

8.1.2 信息共享制度

区森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发布、共享相关政策、会商结果、工作动态信息。应急响应期间，前方指挥部成员单位共享实时火情和相关基础数据信息，包括火灾预警监测、早期处理、应急救援、航空救援、交通管控、火场气象、森林分布、物资保

障、立地条件等信息。

8.1.3 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制度

(1) 工作责任制。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南曹街道办事处、金岱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承担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责任，做到组织机构、防火责任、基础设施、工作经费、火灾处置“五到位”，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林区经营单位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灭火主体责任。

(2) 督导监督机制。区森防指对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区森防指成员单位在履行自身防灭火职责的同时，按分工对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区森防指对各成员单位森林防灭火责任落实、物资储备、值班值守等情况进行督促指导。

(3) 工作自查检查制度。区森防指组织检查防火措施落实情况，成员单位开展自查情况。

8.1.4 森林火灾核查统计报送制度

区森防办建立森林火灾核查统计报送制度，统计森林火灾发生的基本情况、国民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情况，由区森防指逐级上报。落实新闻发言人制度，森林防灭火信息由区森防指指定新闻发言人统一发布，新闻发言人由区森防指副指挥长或森防办主任担任。

8.1.5 森林防灭火值班制度

进入森林防火紧要期（每年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区森防指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由区森防办领导带班，出现较

大以上森林火灾时由区森防指领导带班。值班人员应做好值班记录，及时了解掌握火情、人员伤亡、扑救进展等情况（区森防办联系方式见附件8）。

8.2 队伍保障

8.2.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8.2.2 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由区政府、国有企业组建，是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的专业力量。

8.2.3 群众森林消防队伍

以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以及林区居（村）民中的青壮年为主，主要参加火情处置、带路、运送扑火物资、提供后勤服务、参与清理和看守火场等任务。

8.2.4 力量编成

森林火灾发生后，按照属地负责、就近调度原则，由火灾发生地办事处调度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区级森林火灾Ⅰ、Ⅱ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区森防指根据灾情、险情及先期处置情况，研究确定救援力量的编成和规模，必要时协调军队应急救援力量和周边区应急救援专业力量增援。由区森防办根据区森防指领导指示调度救援力量。

8.2.5 力量调度

(1) 下达指令。各牵头部门协调联系救援力量，区森防办统一下达书面调度指令（见附件 10、11），火情紧急时可先通过电话指挥调度，随后补发书面指令。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火情信息通报主要救援力量。

(2) 快速出动。救援力量接到区森防办调度指令后，要立即紧急集结动员，快速做好准备，并将集结情况（包括指挥员、人员、装备、行程路线等信息）报告区森防办，并按指令立即赶赴救援现场或指定地点。

(3) 预置备勤。区森防指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救援力量部署，下达预备指令，预置备用力量，做好增援准备。

8.3 资金和装备物资保障

8.3.1 防灭火资金保障

区政府将森林防灭火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区财政按照政策规定安排森林防灭火经费，统筹用于区森防指建设、区森防办日常工作、森林防灭火队伍建设、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培训、森林火灾应急演练，以及购置储备森林火灾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和区森林防灭火补助。

8.3.2 应急装备保障

区森防办按照本预案要求，以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应急救援为目标，加强区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配备火场指挥通讯、火情侦察、扑火救援、人员防护、火灾调查评估等装备器材。区森防

指根据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加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储备所需的森林防灭火救援装备（见附件 12、13）。

8.3.3 救灾物资保障

区级救灾物资包括帐篷、棉被、棉衣、棉大衣、睡袋、雨衣、折叠床、应急包、手电筒等，储备在区级救灾物资仓库。物资动态管理。因灾情等消耗，及时更新补充。

区级救灾物资调用条件。森林火灾发生后，受灾地要先使用本级救灾储备物资，在本级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可申请使用区或市级救灾储备物资。申请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应逐级上报，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时可越级上报。

区级救灾物资调运程序。区应急管理局发布物资调度命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区级救灾物资调运工作。应急食品、药品及其他后勤物资、生活物品等，由火灾发生地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提供保障。

8.4 交通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摩托化输送方式为主。在特殊情况下，由区森防指商请铁路或者交通运输部门下达输送任务。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优先保障抢险人员、转移群众、扑火救援物资运输。

8.5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灾区疾病防治工作开展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现场实施医疗救护，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工

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

8.6 治安防护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林区纵火、破坏森林火灾救援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行为，保障火灾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区森防办负责管理，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或者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区森防指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在森林火灾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9.2 预案备案

本预案须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并发布，由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9.3 预案培训

区森防指统一组织预案培训。培训工作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每年森林防火紧要期前至少培训1次。科学合理安排培训内容，增强针对性，提升各级、各部门风险防范意识和应

急处置能力。

9.4 预案演练

(1) 区森防指要建立应急演练制度，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各级专业和综合性救援队伍要根据区森林火灾风险情况，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 街道办事处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9.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2. 区森防指和区森防办主要职责
 3. 区森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4. 区森防指前方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5. 森林火灾风险评估
 6. 火灾信息上报模版
 7. 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8. 区森防指领导成员通讯录
 9. 区重点火险街道森林防灭火值班电话
 10. 区重点火险街道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
 11.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12.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13. 区重点火险街道森林防灭火物资清单
14. 与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衔接方案

附件 1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本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2

区森防指和区森防办主要职责

区森防指在区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不代替区政府有关部门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部署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二）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以及国家和市森防指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

（三）组织协调较大以上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其他需要区森防指响应处置的森林火灾救援工作；

（四）督促森林防灭火责任制落实，组织森林防灭火安全检查；

（五）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

（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森防办在区森防指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中央和省市区领导同志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

示以及国家森防指、省森防指、市森防指、区森防指的工作要求；

（二）研究分析全区森林防灭火形势，开展森林防灭火政策和重要措施的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

（三）研究提出区森防指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承办区森防指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订、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

（四）组织森林火灾趋势会商研判，经区森防指授权发布森林火险信息和监测信息，对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较大以上森林火灾信息，及时报告区森防指，并提出处置建议；

（五）指导推动各成员单位森林防灭火责任制落实和考核，扎实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检查、督查和约谈工作；组织较大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处理以及一般森林火灾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工作；

（六）协调指导全区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按照指挥长、副指挥长要求，做好本级预案启动、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区森防指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的有关协调指导工作；

（七）负责区森防指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向国家森防指、省森防指、市森防指、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区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报告或通报森林火灾发生情况及应急处置有关情况；

（八）承办区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 3

区森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区级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区本级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协助做好中央、省、市、区级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的申报工作；负责煤电油气运等方面的应急协调保障，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森防指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各类学校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教育；协助有关单位指导受灾学校转移和安置师生；协助有关单位在有条件的学校提供避难场所和备用机降点。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落实免收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台频率占用费等政策，协调森林火灾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应急保障。

市公安局管城分局：协调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公安机关森林防灭火工作，协同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配合有关单位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协同有关单位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区民政局：对因森林火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按有关

规定及时给予社会救助；按规定做好扑火伤亡人员的抚恤事宜；倡导文明祭扫，指导陵园、公墓和坟地的火源管理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森林防灭火经费预算，按程序下达中央和省市级资金并监督使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单位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组织、指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单位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协助执行经国务院交通主管单位或者省、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和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负责汇总收集各地上报的火灾现场周围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生产信息，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通过“蓝天卫士”监控系统提供森林防灭火信息。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组织指导旅游区和旅行社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教育，将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纳入导游提示游客内容；指导督促旅游景区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发生森林火灾时组织游客疏散。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医务人员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

转诊救治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一般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单位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实施有关工作；负责森林火灾扑救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森林灭火应急物资储备和演练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负责全区森林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区森防办日常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组织指导林业行业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防火装备建设；组织基层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区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区武装部：负责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抢险行动；负责组织民兵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和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协调办理兵力及使用军用航空器相关事宜，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森林消防航空器飞行管制和使用军用机场时的地面勤务保障工作。根据需要组织驻郑武警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需要参与森林火灾救援工作；负责受

森林火灾威胁的村庄、企业和重要设施的消防工作。

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南曹街道办事处、金岱街道办事处：明确本单位森林防灭火工作机构，重大节假日及森林火灾多发季节开展森林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按照有关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和思想动员工作；了解本辖区森林（林地）存在的主要问题，制定森林防灭火方案并落实好各项处置措施，做好物资储备、违章建筑的清除等工作；在森林火情发生后及时了解情况，按照规定的时限上报火情有关信息，并开展救灾工作；安排好火场周边群众的撤离及生活保障，做好森林火灾善后工作。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区森防指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附件 4

区森防指前方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综合协调组。组长：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政府相关部门。职责：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工作组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扑救指挥组。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区武装部主要负责人。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区武装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政府相关部门。职责：负责掌握火场动态，拟定扑火方案，调配救援力量，调度消防飞机，组织火灾扑救，部署火场清理看守，开展火场检查、验收、移交工作。

专家支持组。组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主要负责人。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区政府相关部门，森林防火等相关专业应急专家。职责：负责提供现场森林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供测绘服务。

人员安置组。组长：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南曹街道办事处、金岱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政府相关部门。职责：负责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及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协助调派医疗资源，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后勤保障组。组长：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南曹街道办事处、金岱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政府相关部门。职责：负责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提供扑火人员食宿和指挥部办公条件，保障火场通信畅通。

治安保障组。组长：市公安局管城分局副局长。成员单位：市公安局管城分局，区政府相关部门。职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工作；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

宣传报道组。组长：区森防办主任。成员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政府相关部门。职责：负责新闻发布、舆论引导，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

森林火灾风险评估

一、森林基本情况

我区现有林地 1506.8606 公顷（22602.909 亩），主要分布在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南曹街道办事处、金岱街道办事处。其中乔木林 1067.8783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70.87%；灌木林地 11.3112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0.75%；疏林地 4.5981 公顷，占林地面积 0.3%；未成林造林地 82.7579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5.49%；无立木林地 124.8004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8.3%；苗圃地 42.0628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2.79%；其他林地 173.4519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11.5%。全区森林覆盖率 9.9%，农村森林覆盖率 12.58%。

二、森林火险区划分

依据《全国森林火险区划等级》划分结果为Ⅲ级火险县（森林火灾危险性小）。

三、火灾风险分析

1. 气候因素

管城回族区属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冬季寒冷少雪，春季干旱少雨多风，年平均降雨量 640.9 毫米，冬春季节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高。

2. 人为因素

旅游人员野外用火，林区、林缘农事用火、施工用火、生活用火、违规用火，林区、林缘祭祀用火和输配电线路隐患等多种因子耦合作用等因素都极易引发森林火灾。

四、防控重点

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涉林景区、林区陵园及周边存在重要设施、危险目标、军事目标的林区。

五、研判结论

综合全区森林概况、火险区划分，气候、地形特点、森林结构及人为因素，分析研判极端情况下全区森林火险形势较严峻，较易形成重大以上森林火灾。

火灾信息上报模板

红头宋体初号加粗

森林火情报告

楷体小三加粗

2022 第 xx 期

黑体小三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年××月××日××时

××街道（园区）森林（草原）火灾情况报告（XX）

大标题黑体小二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一、火灾情况

小标题仿宋国标三号加粗

正文仿宋国标三号

1、（起火时间、地点）

据×街道×月×日××时报告：××（准确位置）×月×日××时××分发生（发现）森林（草原）火灾（经纬度）。

2、（火情态势、周边情况、伤亡、林相、面积、火因等）

目前火场火势平稳（较弱、中等、较强、剧烈），东（南、西、北）线有×条连续（断续）火线，长×米（公里），向东（南、

西、北)方向发展,蔓延速度较快(慢),目前已经(没有)得到控制。火场周边有(无)重要设施及民居,已紧急采取××(疏散、开设隔离带)等措施处理。火灾共造成×人受伤(死亡),过火面积约×公顷,起火原因为××,林相为××。

3、(火场天气)

火场天气晴(多云、少云、阴),风力×级,风向×,温度×℃-×℃,降雨量。

二、扑救情况(扑火力量部署、指挥员、扑救方式)

截止到××日××时共投入××人(其中森林消防队×人、专业防扑火队×人、解放军×人、武警部队×人、群众×人),从×紧急调派增援的兵力×人(其中森林消防队×人、专业防扑火队×人、解放军×人、武警部队×人、群众×人),预计×日××时到达火场。火场东(南、西、北)线有兵力×人(其中森林消防队×人、专业防扑火队×人、解放军×人、武警部队×人、群众×人),目前正在采取(阻隔、清理)的方式进行扑打(余火)。

火场前线指挥部设在×××,××为前线总指挥,电话为××××××××。

三、扑火前指工作情况(批示、扑救方案)

××领导对火灾扑救高度重视,批示“×××××”,前指拟定了××的扑救方案。

领导×××在防灭火指挥中心坐镇指挥。×××为组长的工

作组已经于×日××时前往火场协调扑救工作。

四、其他情况（火案查处、支援等）

现已查明火因为吸烟（烧荒、高压线、上坟烧纸、计划烧除...）引起，肇事者（×××，男，×岁，为×县×镇×村村民）已经被控制。

需要区级支援.....。

有新情况再续报。（本次火灾最后一次报告）

注：1. 标红部分为森林火灾必报信息

2. 标蓝部分如已确认在报告中体现，如未确认可延迟
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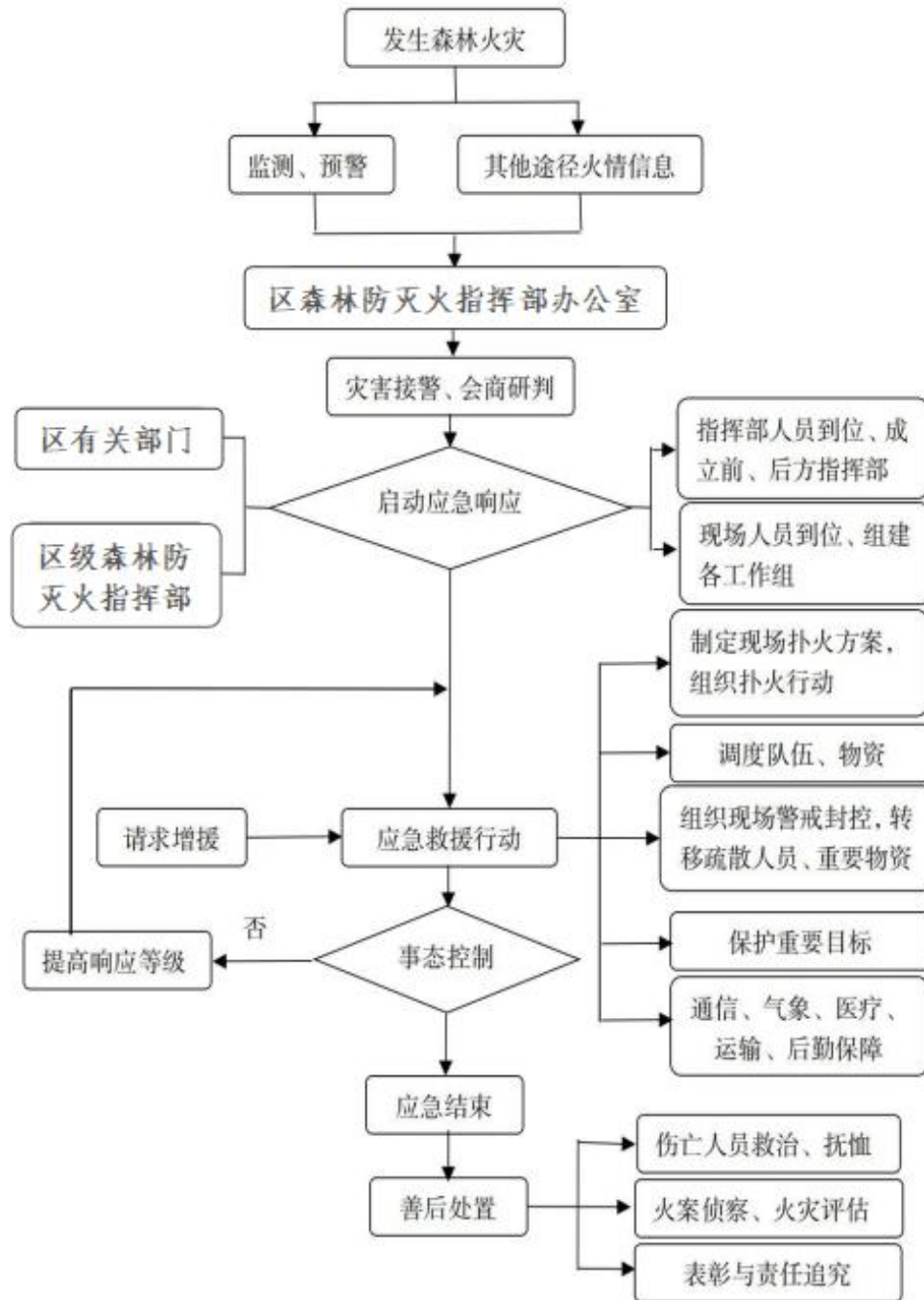
3. 标绿部分为初报（续报一.....）

落款仿宋国标三号

编辑：×××

签批：×××

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 8

区森防指领导成员通讯录

指挥部	单 位	职 务	姓名	电话
指挥长	区政府	常务副区长	孙 涵	13838001680
副指 挥长	区政府	副区长	郭兴军	13523599687
	区武装部	部长	王国庆	18837115115
	区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	郑士郁	13838581683
	区应急管理局	局长	马柏煜	1383717377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管城分局	局长	袁 涛	13592679955
	区消防救援大队	大队长	贺体军	13638366611
	市公安局管城分局	副局长	王玉强	13503811330
成员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党组成员	赵万磊	13598885047
	区教育局	招生中心主任	刘 青	15638272222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副局长	刘金伟	13526501225
	市公安局管城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副 大队长	刘 君	13592690859
	区民政局	副局长	马卫国	13783618887
	区财政局	副局长	姚继飞	1380381925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劳动保障服务中 心主任	李爱民	1333385293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管城分局	绿化保障服务中 心主任	韦 庄	18537117755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 输局	副局长	渐增安	13353716619

成员	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副科级干部	孙晓红	13673632007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副局长	杨丽红	13523710886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党组成员	张志平	13203836358
	区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许天义	15037160222
	区武装部	军事科科长	闫开营	15237150968
	区消防救援大队	副大队长	孙广成	15936217521
	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	副主任	李 恒	13937138998
	南曹街道办事处	副科级干部	王明东	13939020022
	金岱街道办事处	党工委委员	李 勇	13837135999

附件 9

区重点火险街道森林防灭火值班电话

单 位	值班电话
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	办公室：66751818 应急办：66751313
南曹街道办事处	办公室：66711380 应急办：66712332
金岱街道办事处	办公室：86656636 应急办：66090021

区重点火险街道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队伍 统计表

管城回族区重点火险乡镇（街道）	森林防灭火队伍	人数/人
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	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50
南曹街道办事处	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50
金岱街道办事处	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50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员函

(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____年__月__日__时在____街道发生了(灾害名称)。
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____专
业、____人员、____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单位协调
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联系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函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在_____街道发生了（灾害名称）。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根据应急救援力量需要，经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同意，现调用你单位参加应急救援。

请迅速集结（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即刻前往（救援现场详细地址），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办。

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区重点火险街道森林防灭火物资清单

一、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表

装备名称	数量
摩托锯	3 个
攀登器材	1 个
多功能风力灭火机	6 台
森林灭火组合工具	3 个

二、南曹街道办事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表

装备名称	数量
消防车	5 辆 (办事处 1、南曹村 3、小湖村 1)
二号扑火工具(森林消防扑火把)	30 把
森林灭火防护服	15 套
风力灭火机	6 台
大军锹	30 把
大军镐	25 把
单兵应急照明灯	1 个

液压钳	6 个
撬杠	12 个
摩托锯	3 台
发电机	1 台
电缆线	1000 米
铁锹	400 把
柴油发电机	1 台
强光手电	50 个
应急灯	5 台
斧头	20 把
绳子	500 米
麻绳	10 盘
头戴矿灯	100 个
对讲机	10 台

三、金岱街道办事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表

装备名称	数量
强光手电	75 把
多功能手电	24 把
照明头灯	50 台

红色安全帽	50 顶
安全警示马甲	50 套
铁丝	50 捆
铁锹	140 把
铁镐	90 把
水带	12000 米
水泵	400 台
发电机	4 台
警戒带	60 盒
绝缘手套	10 副
铝合金梯子	2 把
安全标示牌	55 个
反光柱	200 个
手钳	4 把
断线钳	1 把
救援绳	5 捆
链子锁	2 把

与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衔接方案

根据《郑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市森防指启动 I、II 应急响应后，成立前方指挥部，下设 8 个工作组。其中人员安置组和后勤保障组由火灾发生地政府为组长单位，为与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充分衔接，特制定人员安置方案和后勤保障方案。

一、人员安置方案

按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当市森防指启动 I、II 应急响应时，市森防指成立前方指挥部，根据前方指挥部组成要求，下设人员安置组。为及时疏散转移和安置受森林火灾威胁人员，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落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人员安置任务，维护森林火灾发生地社会稳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管理机构

市森防指前方指挥部下设人员安置组。人员安置组设办公室，交通运输小组、生活保障小组、医疗卫生小组、秩序维护小组等专项小组。

组 长：区长

副组长：街道办事处行政正职

成 员：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市公安局管城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政府相关部门。

（二）职责任务

人员安置组总体职责：根据市森林防灭火前方指挥部统一指挥，接受区救援现场指挥部调度指令，负责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及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协助调派医疗资源，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1. 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政府副区长兼任，区政府相关部门人员为成员。负责组织协调各方关系，传达人员安置组指令，落实人员安置场所，掌握人员安置进展，汇总报告人员安置情况。

2. 交通运输小组：由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负责，区政府相关部门配合，配备交通运输工具，安全运送需转移安置人员和财产。

3. 生活保障小组：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民政局和区政府相关部门配合，负责转移安置人员生活保障，保证转移安置人员有安全的食物、饮水、防寒保暖、防暑降温等物资。

4. 医疗卫生小组：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区政府相关部门配合，负责转移安置人员医疗救护工作，准备必要的药品、器械。

5. 秩序维护小组：由市公安局管城分局负责，区政府相关部门配合，维护人员转移安置过程中和安置地秩序和安全。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资金、

人员配置等相关方面工作。

（三）工作要求

1. 所有参与人员安置工作人员要熟悉预案及各自工作职责。
2. 各部门协调配合、通力合作，确保人员安置工作紧张有序开展。
3. 要有大局意识、奉献意识，积极主动承担。职责不清、工作交叉时由人员安置组组长统一调度安排。
4. 凡因工作中推诿扯皮、消极怠工，影响人员安置工作进展，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肃处理。

二、后勤保障方案

按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当市森防指启动 I、II 应急响应时，市森防指成立前方指挥部，根据前方指挥部组成要求，下设后勤保障组。为有力保障前方指挥部各项指挥办公条件，确保高效有序运转，特制定本方案。

（一）管理机构

市森防指前方指挥部下设后勤保障组。后勤保障组设办公室，物资保障小组、通信保障小组、电力保障小组、交通运输小组等专项小组。

组 长：区长

副组长：街道办事处行政正职

成 员：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区政府相关部门。

（二）职责任务

后勤保障组总体职责：根据市森林防灭火前方指挥部统一指挥，接受区救援现场指挥部调度指令，负责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提供扑火人员食宿和指挥部办公条件，保障火场通信畅通。

1. 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政府副区长兼任，区政府相关部门人员为成员。负责组织协调各方关系，传达后勤保障组指令，掌握后勤保障需求，汇总报告后勤保障工作情况。

2. 物资保障小组：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区政府相关部门配合，负责保障和调配前方指挥部装备设备及油料，提供扑火人员住宿和指挥部办公条件等工作。

3. 电力保障小组：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政府相关部门配合，负责保障火场电力供应。

4. 交通保障小组：由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负责，区政府相关部门配合，配备交通运输工具，运送后勤保障各类装备物资。区财政局会同负责做好资金相关工作。

（三）工作要求

1. 所有参与后勤保障工作人员要熟悉预案及各自工作职责。
2. 各部门协调配合、通力合作，确保后勤保障有力、充足。
3. 要有大局意识、奉献意识，积极主动承担。职责不清、工作交叉时由后勤保障组组长统一调度安排。
4. 凡因工作中推诿扯皮、消极怠工，影响后勤保障工作进展，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肃处理。